

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8]第 453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6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9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3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14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八、发行对象的出资方式.....	14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4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15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16
十三 结论意见.....	16

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8]第 453 号

致：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利化爆破、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信实业	指	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7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23763942872X 的《营业执照》，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法定代表人：汪艮忠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有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各类爆破技术与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1998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利化爆破目前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	937.00	52.0550
2	朱富林	108.00	6.0000
3	戴建毅	90.00	5.0000
4	应朝虹	70.00	3.8888
5	赖晓春	70.00	3.8888
6	翟水根	70.00	3.8888
7	汪艮忠	52.00	2.8888
8	郑卫东	35.00	1.9444
9	汪菊娟	35.00	1.9444
10	郑益鸣	17.00	0.9444
11	章保民	17.00	0.9444

12	俞松旺	17.00	0.9444
13	张永富	17.00	0.9444
14	郑建华	10.00	0.5556
15	濮发祥	10.00	0.5556
16	吴广亮	10.00	0.5556
17	周 珉	10.00	0.5556
18	王俊文	10.00	0.5556
19	傅革新	10.00	0.5556
20	徐蔚萌	10.00	0.5556
21	虞湘平	10.00	0.5556
22	张世全	10.00	0.5556
23	叶建长	10.00	0.5556
24	李天根	10.00	0.5556
25	包建伟	10.00	0.5556
26	金光辉	10.00	0.5556
27	李 军	10.00	0.5556
28	张芝兴	10.00	0.5556
29	吴 均	10.00	0.5556
30	潘伟纲	10.00	0.5556
31	罗东红	10.00	0.5556
32	单桂清	10.00	0.5556
33	叶松鹤	10.00	0.5556
34	陈 勇	10.00	0.5556
35	朱小宝	10.00	0.5556
36	徐克青	10.00	0.5556
37	黄焕明	10.00	0.5556
38	黄 华	10.00	0.5556
39	李建伟	10.00	0.5556
40	陈刚强	5.00	0.2778

合计	1800.00	100.0000
----	---------	----------

（二）发行人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2017年11月23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5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前述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0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2名、法人

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8FUQ6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三衢路 54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植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47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李峰，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3 年 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719630217****，住浙江省杭州市。

3、张雪梅，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5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319650121****，住浙江省乐清市。

4、修晨黎，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33032719640828****，住浙江省苍南县。

上述投资者中除李峰为公司在册股东外，根据民信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投资者的书面说明，民信实业、张雪梅、修晨黎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1	李峰	147.50	现金	自然人
2	修晨黎	25.00	现金	自然人
3	张雪梅	6.00	现金	自然人
4	衢州市民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0	现金	法人
合计		200.00	/	/

(三)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4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和 1 名法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进行检索和查询，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形及办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册股东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40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册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 3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法人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的 1 名法人为民信实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民信实业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民信实业不属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
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
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3 名自然人及 1 名法人，其中：1 名自然人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另 2 名自然人均分别在其相应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账户，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权限；1 名法人为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一) 表决权回避制度执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除 1 名在册股东外，其余 3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方李峰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其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时，关联方李峰、李军回避表决。

（二）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的《认购公告》，认购人应于2018年12月6日到2018年12月7日（含当日，以到账时间为准）完成缴款。经核查，发行对象已在上述公告的缴款期限内缴纳股票认购款。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李峰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款5,900,000.00元，张雪梅以货币缴纳出资额240,000.00元，修晨黎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000,000.00元，民信实业以货币缴纳出资额860,000.00元。共计人民币8,000,000.00元，其中：股本2,000,000.00元、资本公积6,00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系在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签署的合同，形式合法，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

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其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发行对象的出资方式

根据《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

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1名法人：

1、民信实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民信实业的财务报表以及民信实业出具的《承诺》，民信实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并据此产生了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的1名法人股东民信实业并非单纯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对于已经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从认购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主办券商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补充提交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户名为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3050169752700000509。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信息、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收到认购对象向该账户缴纳的投资款且完成了验资程序。同时，公司已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

十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利化爆破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并经上述人员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冯晨露

冯晨露

2018年12月18日

